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文件

(川基盐字【2018】第01号)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四川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 (盐文化研究) 项目的公告

《四川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盐文化研究)项目 2018 年度课题指南》经四川省社科规划办、四川省教育厅及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学术委员会同意,即日公开发布。现将项目申报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中心 2018 年课题立项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 年)》《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以及《四川省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围绕解决当前盐业体制改革、盐业经济、盐文化传播和盐文化产业发展中面临的重大现实问题和理论问题,发挥重点研究基地的引领和前瞻作用,开展具有原创性的课题研究,突出基础性、创新性、应用性好针对性,为政府决策、资源利用、环境保护以及促进和谐社会发展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

二、项目类别与资助额度

本年度项目类别设置包括招标项目 2 项,每项资助 3 万元;重点项目 4 项,每项资助 1.5 万元;一般项目不超过 8 项,资助 0.8 万元;青年项目不超过 6 项,每项资助 0.6 万元。青年项目限 35 岁以下人

员申报（计算日期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年度继续设置学位专项，一般不超过 4 项，资助以盐文化研究方向为选题的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专项，每项资助 1 万元；硕士学位论文专项，每项资助 0.7 万元。

三、申报要求

1. 此次项目申报立足四川，面向全国。尤其欢迎具有全局高度、理论深度、学术性强的重大基础研究和重大应用研究的选题，比如针对盐业档案与地方社会治理研究、新盐改视域下的盐产业结构研究、盐业非遗项目的传承发展研究、盐业遗迹保护利用研究、盐文化创意产品研究等相关问题的研究与调研报告，以推动我省乃至全国盐文化研究向纵深发展。

2. 在基础研究领域，鼓励有较丰富前期研究成果的研究人员申报盐业档案文献整理方向的项目。在应用研究领域，鼓励已承揽地方政府、盐业企业及与国外合作项目等课题组带项目进入“盐文化研究中心”立项，“中心”给予适当经费补贴；

3.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严格评审纪律，在评审会召开之前，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评审专家。一经发现申报者有不诚信行为，将取消项目，三年内不受理申报，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申报条件

1. 课题负责人与课题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课题研究的能力和時間保证，所依托单位应具备基本的研究条件；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依据《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管理方法》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严格把关。

2. 课题组负责人只能向本中心申报一个项目，课题组第一主研原则上最多只能参加本中心两个项目的申请。

3. 项目申报者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将取消个人 3 年申报资格，并取消获准的立项项目。

4. 申报招标和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须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

位，并主持完成过省厅级及以上社科研究项目。若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申请者，须有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申报一般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者具有硕士学位。申报青年项目的无职称要求。

5. 以硕、博士学位论文专项申报的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须附导师签字开题报告。

6. 以下情况不能申报：以相近方向已申报立项的省哲社规划项目、科技厅项目、教育厅项目或其他省级人文社科重点基地项目者，以及本中心项目尚未通过结题审批者。

五、结题要求

项目一般要求在两年内完成，鼓励提前完成。最终成果形式为与申报题目相同的学术专著、高度相关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和 3000 字左右成果要报（重点说明研究背景、问题分析和对策建议）。结题基本要求：

招标项目：满足以下条件：①完成一部 20 万字以上专著（纳入中心“中国盐文化研究丛书”系列）；②完成 4 万字以上研究报告；③提交政策建议 1 份；

重点项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满足招标项目结题要求；②须在 CSSCI 收录期刊（来源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完成 3 万字以上研究报告；提交政策建议 1 份；

一般项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满足重点项目结题要求；②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完成 1.5 万字以上研究报告；提交政策建议 1 份；

青年项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满足一般项目结题要求；②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完成 1 万字以上研究报告；提交政策建议 1 份；

学位论文专项：满足以下条件：①博士学位论文专项满足一般项目结题要求；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完成 1 万字以上研究报告，提交政策建议 1 份。②硕士学位论文专项满足青年项目结题要求。

所有课题研究成果皆应注明“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 2018 年度项目资助，并标注项目名称和编号”字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免于结项：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省规划办《重要成果专报》采纳或省委省府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发表 SCI、SSCI 论文的。

六、申报时间

2018 年度项目申请受理时间从即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截止。申报单位务必于截止日期前将审查合格并签署意见后的申报书（一式 5 份，A3 双面打印、中缝装订）统一寄送到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电子文档发中心邮箱，中心不受理个人申请。

项目申报所需的各种资料（课题申报指南、课题申报书及论证活页）请从“中心”网站下载，或者致电索取。本公告及有关材料同时在网站上发布，欢迎访问、查询、下载。

七、联系方式

中心地址：四川省自贡市汇兴路学苑街 180 号四川理工学院第四实验楼 915 室（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 邮编：643000

办公室电话：0813—5505976 0813—5506135

中心网站：<http://ywh.suse.edu.cn/>

电子信箱：zgywhyj@126.com

联系人：潘玉虹 18227764506 曾凡英 13990022378



附件 1：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 2018 年度课题指南

附件 2：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 2018 年度项目申请书

附件 3：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 2018 年度申报活页